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小字第1153號

原　　告　繹衡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權民

被　　告　曾鴻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前段、第15條第1 項、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住所地係在彰化縣○○鄉○○村○○路○○號，侵權行為地亦係在彰化縣○○鄉○○路○○巷○○弄○ 號前，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參，依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穎慧